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I VAN BAC (中文名：梅文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1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I VAN BAC (中文名：梅文北)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MAI VAN BAC (中文名：梅文北) 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9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下稱甲，無證據證明甲有2人以上)。嗣某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轉帳如附

01 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合庫帳戶內，各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
02 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
03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巫欣怡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詹富舜、甘偉鴻、林賢鑿、劉怡
06 君、徐千琇、林嘉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
07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部分

10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MA
11 I VAN BAC（中文名：梅文北）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
12 能力（見本院卷第21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
13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14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5 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
16 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7 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的帳戶是在112年6、
21 7月間被越南籍室友偷走，我沒有交付帳戶給他人等語。經
22 查，本案合庫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於申辦後為被告所保
23 管，而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並分別匯
24 款至上開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9頁)，
25 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莊分行113年7月15日合金新莊字第
26 1130002086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
27 1頁)，以及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
28 是本案合庫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持以作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
29 及洗錢之工具，首堪認定。

30 (二)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有將本案合庫帳戶交付
31 甲使用？若有，被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01 意？下分述之：

- 02 1.觀諸卷附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知該帳戶自112年7
03 月9日起，分別有被害人遭詐騙並匯款、提領之紀錄，而依
04 詐騙集團取得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免被害人及時報
05 案遭掛失止付或警示，通常會立即使用以確保可順利取得贓
06 款之常情，可認本案合庫帳戶應至遲於上開日期前即為詐騙
07 集團取得、使用甚明。又本案因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係實行
08 詐騙並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人(公訴意旨亦未主張、證明此
09 節)，堪認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應係於112年7月9日前某
10 日脫離被告之管領範圍。
- 11 2.再自詐欺集團之角度衡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
12 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等物
13 遺失時，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做為不法使用
14 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及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
15 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在渠等向他
16 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
17 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渠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
18 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
19 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犯罪之目的，是以詐
20 欺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及掛失止付，以確定
21 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
22 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後，
23 均於約不到5分鐘即遭不詳之人以卡片提領一空等情，有該
24 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憑，顯見提款之人不僅知悉本案合庫帳
25 戶之提款卡密碼，且確有把握本案合庫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
26 人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在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係經不詳之
27 人拾得、竊取之情形，實無發生之可能，益徵詐欺集團所使
28 用之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資料，係經本案合庫帳戶
29 之管領者即被告同意並交付予甲使用，始合乎常情，應可認
30 定。
- 31 3.被告雖辯稱：我的帳戶是被越南室友NGUYEN VAN TUAN竊取

01 等語。然查，被告於檢詢時供稱：我的帳戶是在112年6月間
02 借給同事，他跟我說家人寄錢給他要借提款卡，所以我有告
03 訴他提款卡密碼，我借給他三天後他就偷走等語(見偵緝714
04 卷第15頁)；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112年5、6月我的朋友跟
05 我借提款卡，說他的家人有把錢給他，我就提供我的提款卡
06 及密碼，後來他就不還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再於本
07 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帳戶是被室友偷，我是先借給他，他卡
08 片還我之後，過幾天就被他偷走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
09 可見被告對於本案帳戶究係因出借他人未還，亦或為他人竊
10 取，供述前後不一。又被告自承：我室友去年11月就已經回
11 越南，他臉書把我封鎖，我也連絡不到他等語(見本院卷第2
12 17頁)，且其所供之室友姓名NGUYEN VAN TUAN，經查詢後，
13 亦查無該人之任何資料等情，有外籍勞工動態查詢作業查詢
14 結果可佐(見偵緝714卷第28頁)，可見被告所辯遭其室友竊
15 取乙節，除其供述外，別無其他任何證據可資釋明，自無從
16 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況本案合庫帳戶迄至案發前之112年6
17 月間，仍有頻繁的交易紀錄，亦與被告辯稱其係因自己平時
18 沒有在使用該帳戶才出借他人等情不符(見本院卷第218
19 頁)。是被告前揭所辯，自無可採。

20 4.被告另辯稱：我只有跟室友說我的提款卡密碼，我確定我沒
21 有交付帳戶給他人等語。然查，被告所辯將帳戶出借室友、
22 被室友竊取等節，為本院所不採信，已如前述。且因目前金
23 融機構之提款卡密碼，均係以多位數字排列組合，且金融機
24 構設有防止他人以猜測密碼方式盜領存戶存款之機制，提款
25 人一旦對自動櫃員機輸入錯誤密碼達金融機構規定之次數
26 後，該提款卡將遭鎖定無法提款等情，乃目前一般社會上公
27 眾週知之事實，倘非帳戶管領者向他人提及，他人當無從事
28 先得知，或於取得金融卡之短暫時間之內，以隨機輸入之方
29 式輕易猜測、破解原帳戶管領者所設定之密碼，進而提領款
30 項得手。被告既自承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其在越南
31 之出生年月日(見本院卷第216頁)，且因該組數字並非被告

01 西元之出生年月日，而係毫無邏輯之排列組合，可見除非被
02 告有意交付本案合庫帳戶予他人使用，否則任何取得該帳戶
03 提款卡之人，縱為熟識之朋友，亦無法於短時間內猜測、破
04 解該提款卡之密碼。況被告於檢詢時供稱：我沒有去報警或
05 掛失，因為我不太懂就沒有很在意提款卡的去向等語(見偵
06 緝714卷第1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發現提款卡不見
07 是在112年9月，我沒有去辦掛失報警，我認為不重要，因為
08 裡面沒有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亦與一般人遺失或遭
09 竊與自身密切相關之提款卡，為免卡片淪為他人犯罪之工具
10 或無端損失金錢，均會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之常情不
11 符，益徵被告係有意交付本案合庫帳戶予甲使用，且對於該
12 帳戶嗣後將可能淪為他人犯罪之工具漠不關心，主觀上自具
13 有容任、漠視其帳戶資料為他人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之不確
14 定故意。

15 5.又本案合庫帳戶於112年7月9日第一位被害人匯款前，餘額
16 為新臺幣(下同)99元等情，有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
17 參(見本院卷第30頁)，足認本案合庫帳戶於交付甲或遭詐騙
18 集團利用前，均處於幾近無餘額之狀態，此與司法實務上常
19 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時，金融帳戶內均
20 僅餘極少數或已無任何餘額之情形，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
21 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更可見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
22 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合庫帳戶交付予甲使用。

23 6.末查被告行為時已年滿25歲，且自承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
24 在越南時有做過生意，入境我國後則從事食品公司之作業員
25 (見本院卷第219頁)，足見其智識及社會經驗尚屬充足。又
26 被告於檢詢已自承：我知道提款卡跟密碼是重要的東西等語
27 (見偵緝714卷第15頁)，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知道不能
28 隨便把護照跟身分證件交給他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56
29 頁)，可見被告明知個人身分資料與金融帳戶同具一身專屬
30 性，均屬重要物品，若無正當理由不得隨意交付他人，自無
31 從以其為外籍人士或沒聽過政府宣導等情，脫免其應負擔之

01 刑事責任。本院綜合上情，足徵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脫離
02 被告之持有、提款卡密碼為他人所得知，且遭用以收取詐騙
03 所得款項及提領之工具，係被告自願、同意提供予甲使用，
04 並經詐騙集團持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行騙及洗錢，是被告基
05 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本案合庫帳戶之事
06 實，應可認定。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均不足採，其犯行
08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7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0 之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受刑法第339條
23 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
24 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
25 被告始終否認犯行，即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26 是以，既修正前、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惟修正
27 後之最低度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最低刑度有期
28 徒刑2月為重，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
29 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30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31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01 第77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
02 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03 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4 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05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06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
07 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8 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得收受上開帳戶
09 資料之人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上開帳
10 戶作為收受款項及提領之工具，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11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有助於詐欺犯行之完成並掩
12 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然無積極證據證明其
13 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
14 案實行詐欺取財之正犯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
15 明被告於幫助行為時，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有無3人以上
16 而共同犯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7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前)第14條第
19 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為數個詐
21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而
22 匯款，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3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5 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6 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28 字第565號併辦意旨書，即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事實)，因
29 與原起訴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
30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至如附表編號1部分雖亦
31 經併辦，然因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本院本得併

01 予審究，附此敘明。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將本案合庫帳戶資
03 料交予甲使用，對於本案合庫帳戶嗣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
04 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5 去向及所在，雖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6 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不
07 僅造成如附表所示8名被害人之財產損害共計約10萬元，更
08 增加被害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嚴
09 懲；犯後否認犯行，推諉卸責，且迄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調
10 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態度非佳；復考量其並無前科，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尚可，兼衡其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8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情形，
13 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14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七)末查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17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
18 籍之外國人，原居留證效期已過，現為非法滯臺等情，有居
19 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可參（見警500卷第11頁至第12
20 頁），而被告在我國觸犯前揭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1 宣告，自不宜任令被告繼續停留於我國境內，爰依前開規
22 定，併諭知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7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1 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01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3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
06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
07 要。查如附表所示之人受詐欺而匯入本案合庫帳戶之款項，
08 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被告所有或為
09 被告實際管領支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
10 財物，既無必要，且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不法所得，將
13 之予以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14 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故無利得者自不生
15 剝奪財產權之問題。又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
16 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
17 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
18 年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本案合庫帳
19 戶係遭他人竊取等情，已如前述，自無法認定被告有因交付
20 帳戶而獲得報酬；且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
21 得詐欺所得款項，自無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餘
22 地，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建如移送併辦，檢察官
25 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昭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蕭秀蓉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金額 (新臺幣) | 證據及出處 |
|----|--------------------------|--|--------------------------|-------------|--|
| 1 | 巫欣怡 (併辦為 同一案 件) | 詐騙集團成員於民 國112年7月4日某 時許，利用LINE通 訊軟體向巫欣怡佯 | 112年7月10 日14時56分 許 | 2萬元 | 巫欣怡於警詢之證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 |

| | | | | | |
|---|-------------|--|------------------|-----|---|
| | | 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巫欣怡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 | 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巫欣怡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見內警偵字第11232040500號卷，第7至9、15至33、39、45頁) |
| 2 | 徐峻彬 (併辦)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9日20時46分許，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徐峻彬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徐峻彬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112年7月9日20時46分許 | 1萬元 | 徐峻彬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65號卷，第13、28至29、49頁) |
| 3 | 詹富舜 (併辦)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7月間某日，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詹富舜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詹富舜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112年7月10日13時37分許 | 1萬元 | 詹富舜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虛偽交易平台擷圖 (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65號卷，第14、30、50頁) |
| 4 | 甘偉鴻 (併辦)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9日11時35分許，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甘偉鴻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甘偉鴻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 112年7月10日13時44分許 | 1萬元 | 甘偉鴻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65號卷，第15至16、31至33、51頁) |

| | | | | | |
|---|-------------|---|------------------|-----|---|
| | | 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 | |
| 5 | 林賢鑒 (併辦)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許，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林賢鑒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林賢鑒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112年7月10日14時40分許 | 1萬元 | 林賢鑒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65號卷，第17、52頁) |
| 6 | 劉怡君 (併辦)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前某日，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劉怡君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劉怡君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112年7月10日14時59分許 | 1萬元 | 劉怡君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65號卷，第20、37至38、54頁) |
| 7 | 徐千琇 (併辦)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9日16時13分許，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徐千琇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徐千琇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112年7月10日15時17分許 | 2萬元 | 徐千琇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虛偽交易平台擷圖 (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65號卷，第21至23、40至47、55頁) |
| 8 | 林嘉怡 (併辦)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1日2時30分許，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林嘉怡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等語，致林嘉怡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右列 | 112年7月10日15時25分許 | 1萬元 | 林嘉怡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虛偽交易平台擷圖 (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65號卷，第24至31、48、56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 | | | |
|--|--|--------------------|--|--|--|